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並無錄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收入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約100%。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3.1%下滑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0%。由於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收入，因中國嚴格且廣泛的COVID-19封控，使得本公司管理層難以與潛在客戶進行面對面商務會議，且難以促成新的商業合約。鑒於二零二三年初中國取消COVID-19限制，本公司認為其面臨的上述困難屬暫時性，且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新的商機，自此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於本財年稍後幾個月及未來財年取得成果。尤其是，本集團現正於河南探索建設光伏電站、風電站及儲能電站，並於內蒙古建設光伏電站—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仍在收集資料以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依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將適時發佈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